

春天的阅读

◆邓有民

窗外的绿越来越浓，天气也越来越暖了。两只翠黄色的小鸟不知什么时候在桉树浓密的枝叶间跳跃，也许是不知我在看它们，或许知道了也旁若无人地尽情玩耍。时间就在那羽绒轻微的抖动中悄悄溜走。

园子里那几根黄瓜秧的触须像长了眼睛一样，正瞄准斜上方的一根瓜棚往上爬，下面缠了几圈的茎叶上竟然覆盖了一层细白的绒毛，清晨的露珠镶嵌在宽大的叶面上，像水银一样发亮。

一只通体金黄的小蚂蚁正沿着一根嫩绿的茎须往上爬，眼看爬到尖尖的顶端，因柔软而无法承受蚂蚁的体重，仿佛在风中飘摆。蚂蚁只好折返向下，在茎叶的分界处遇见了一只七星瓢虫，那虫子倒吃了一惊，突然张开膜翼飞了起来。小蚂蚁懵了一会儿，赶紧溜走了。

池塘里有几条小红鱼正欢快地游来游去，鱼儿真小呀，就像是准水里撒下了几粒红红的炒米——这是冬冬昨天刚从花鸟市场买来的鱼秧。谁曾想在这般宁静和谐的环境中竟也暗藏着杀机呢？在我完全没有反应过来的一瞬间，一只凶猛的长尾鸟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突然一头扎进水里，叼走了一条小红鱼！

我震惊于光天化日之下的猎杀。我真想追上那只长尾鸟，质问它怎么如此残忍？小鱼无辜呀，它自由自在地在水里游，既没有触犯鸟的利益，也没有冒犯鸟的尊严，何以要对它痛下杀手呢？但是，鸟已不见了踪影，我无从问起。

我有些懊恼地回到书房里，早上沏好的茶已经凉了，但它浇不灭我心中那团因愤怒而燃起的火苗。我打开一本书来读，每个字都变成了小红鱼，全被长尾鸟叼走了。我又摊开一张毛边纸准备临池，长长的笔尖变成了锐利的鸟喙，我的手发抖，心情难以平静。

我信步来到了小区的花园里。暮春的阳光像温泉水一样沐浴着我，我感到浑身舒坦，心里的不自在也一点一点地融化。

这个时节，仿佛一切都在疯长，爬山虎早已爬满院墙。其旺盛的生命力令人咋舌，整个冬天都裸露的堡坎、墙垣，现在像穿上了一件厚厚的绿呢外套。平静的池水里出现一团一团乌黑的东西，走近仔细观察，原来是成百上千的黑色小蝌蚪聚集在一起，它们像乌云一样抱成一团，凝聚成一个个群落，过不了多久就会变成青蛙，呱呱呱的声音会响起一片。桃花早已凋谢了，在翠绿的枝叶间已零星冒出几颗青皮的毛桃。蔷薇花开了，路边，篱墙边，石头缝里，到处都能见到一簇簇热烈开放的花朵。

林子里各种各样的鸟都有——猎杀小红鱼的那只长尾鸟也许就在其中——但是，听到它们婉转的合唱，我陶醉在这春天的旋律里，心里渐渐平复下来。自然界本来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所谓对“丛林法则”的批评，只是人类用自己的情感以及善恶观强加给自然界的道德标准。本来就是行不通的，也很可笑。试想，一只豹子猎杀一只羚羊，唯一的目的是为了填饱它的肚子，生存下来，对于豹子和羚羊来说，并不存在善恶的问题。小红鱼也只是处于整个生物食物链中的低端，仅此而已。

当然，人属于高等动物，具有情感和善恶观，正如古诗写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赋予花鸟的是人类自己的情感。当人心情愉悦的时候，当然就变成了另外一番景象：山明水秀，鸟语花香。

我重新回到书房，读着马可·奥勒留的《沉思录》，感觉这位大约生活在两千年前的古罗马皇帝似乎并没有走远，仿佛昨天才刚刚死去。他的自由意志与充满理性的沉思也引起了我的沉思。阅读是一个人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方法。虽然古人早已警示我们：“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涯随无涯，殆已。”但是求知欲总是驱使我们不停地去阅读。当然，阅读并不局限于书本。随着信息时代的高速发展，现代人每天阅读的方式以及接收的信

息量都远远大于几千多年前——甚至一百多年前的人们。但这并不等于现代人比古人更博学更睿智。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无需说明。也正如古人讲的“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每天

刷手机所接收到的资讯就像过眼烟云。同样，不经过大脑的阅读也毫无意义。过去，用“两脚书橱”来讥讽嘲笑这种“学而不思”的所谓“学者”。如今，很多读书人怕是连“两脚书橱”也算不上了吧。

没有选择和加思索的阅读只能让一个人的思想越来越僵化，真正陷入“文字狱”而堕落到思想的“囚徒”。陈寅恪在《王国维纪念碑》上提到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才是读书人最难能可贵的品质。但是要坚持精神独立与思想自由是很困难的。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在《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早已揭示了这其中的秘密。当一个人处于群体之中后，他的思想就会被群体所取代，而“群体无意识”便成了情绪化、低智商的代名词。

古今中外一切优秀的作品都是自由思想的产物。翻开法国诗人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其中每一句诗都是诗人精神与人格独立的象征。难怪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说：“人生还不如波德莱尔一行诗。”写作《瓦尔登湖》的美国作家梭罗为了获得这种自由精神，选择远离社会人群而独居瓦尔登湖畔，过着最本质、最自然、最真实的生活。他每天读书、散步、冥想，也劈柴、种地、修屋，通过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最后获得了人格与精神的完全自由，于是才有了笔下那些灵动且充满生命力的文字。

春天是最适合阅读的季节。唐末五代诗人王贞白在《白鹿洞二首》里写道：“读书不觉已春深，一寸光阴一寸金。”看着窗外枝繁叶茂的桉树，听着山林中传来的鸟叫声，还有池塘里昼夜不停的蛙鸣，我的心仅局限于书本。大自然的诗人产生了共鸣。当然，阅读不仅限于书本。大自然就是一本内容丰富的“大书”。文字的起源跟自然界息息相关。《易经》上说：“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所谓“仰观天文，俯察地理……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才有了文字的诞生，然后又从象形到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因此，读书如果回到“源头活水”就应该走进大自然，亲近大自然。古人说：“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除了大自然外，还有各地的历史文化遗迹，各地的风土人情，包括饮食、建筑、服饰、民俗、方言等等，这些都是阅读的对象。

阅读让人心生欢喜。每次诵读《金刚经》心情就会平复如初。读书要读经典，大浪淘沙，留下的才是真金白银。好作品不在于篇幅长，《论语》不过一万五千字，《老子》五千言，《大学》一千七千字，《心经》二百六十字，却字字珠玑。当年唐玄奘西行取经，靠一部《心经》战胜无数艰难险阻，直到今天，还有人通过诵读《心经》治愈焦虑与克服恐惧。读《斐多》《悉达多》《西西弗神话》这类书籍可以开启心智，涵养理性。从赛珍珠的《大地》读到余华的《活着》，便会心于文学的一脉相承，正如科学的发扬，须是一代一代人的努力、积累。就像牛顿讲的“我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春天，万物复苏，欣欣向荣，外出踏青，携一本好书，在草坪上，在河滩边，在树林中，在山石间，在花丛里，在微风里，在阳光下，到处都是读书的好去处。我们可以一边阅读大自然这本“无字天书”，一边通过文字跟古圣先贤对话。这是何等惬意的事情啊！

入夜，气温虽然有些下降，但绝无寒意，穿一身单衣即可。美妙的没有蚊虫的打扰。一桌，一椅，一灯，一杯清茶，一本好书，夫复何求？如果窗外细雨沙沙，室内钟表滴答，随着时间的慢慢流逝，岁月静好，和谐安宁。此时，最宜读传奇、小说、札记、诗、词、曲等一类书，漫无目的，心无挂碍，不求甚解，不做学问，只为享受读书之福，整个身心都沉浸在书本里，享受春天阅读的快乐。

最好的修行在今生

◆杨菲

据说，人与人之间的缘分，俱来自上辈子的修行。据说，茫茫人海，相遇的方式似早已注定，所有的相逢与相识，皆为上世有因。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前世的五百次回眸，才换来今生擦肩而行……多么不易的修行，多么难得的缘分！所以每个人都希望自己上一世曾修得圆满，如此一来这一生便可以坐享其成。

然而我以为，最有效的修行，不在前世，而在今生。

缘分玄而又玄，世事无常，得到的有可能再失去，聚拢的未必就不分离。有些人本已经成为朋友、知交、亲属、爱人……却由于不懂得彼此珍惜，最终分道扬镳、形同陌路，甚至反目成仇、厌恶憎恨……可见，前世的缘分修得再好，也经不住坐吃山空、糟践蹂躏，否则即便缘至眼前，也终究注定无分。

况人心易变，人情的跌宕与翻转，可能就发生在短短一瞬。于是有了生死离别、由爱到恨，咫尺天涯、劳燕各分……有些心伤了便再难复原，有些人一旦错过就是一生！

情路坎坷，考验的其实是人性。人生路，其实全都无关神灵，只在人心。

缘起于天，缘续在人。观世间，为什么有的人只是生命里的匆匆过客，有的人却会相知相惜、相守一生，还有的人甚至今生未尽、来世还续，其实这一切并非前世注定，只在于今生的善待和经营。

情有善恶之别，缘有良孽之分。专情重义者善结良缘，跋扈自私者易造孽因。现实中，有的婆媳关系超越母女，有的继父继母胜似亲生；有的朋友闺蜜好过情恋，有的邻里旁人强于至亲……他们之间，缘虽浅，情却深。

也有人，暴虐成性、唯我独尊，将深爱过自己的人推到反面与对立的绝境。有些人，好逸恶

劳、推卸责任，结果是最亲的人都不愿向他靠近，这类人的命运，必然是于亲情无缘、于朋友无分，到头来只剩下众叛亲离、孤苦伶仃，白白浪费了上辈子的苦苦修行！

世上没有宠坏的孩子，没有惯坏的爱人。所有的缘分，最初并没有良莠之分，皆因每个人重视的程度不同、处理的方式各异，最后才把它推向了两种极端的峰顶。

常言道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有心者即使身处“无缘对面手难牵”的绝处，也可通过不懈努力将结尾改写成“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愿景。而游手好闲、庸俗无能之辈，就算有了“千里相会”的缘分，最后也逃不开四面楚歌的魔咒与报应。

当然，好人未必一定有好运，不过只要脚踏实地，放下不切实际的幻想，就算遇人不淑，也能挣脱出来，不让自己在漩涡中随波逐流、堕落沉沦。

“若无相欠，怎会遇见”，虽是一句不得已的哀叹，又何尝不是释怀和放下的理由？如果一个人内外兼修、自律豁达，哪里会有什么放不下的事、离不开的人？

前世修缘，现世修身。缘不等于情。上天可以帮你结一段缘，却无法为你攒半分情；可以赐予你际遇，却不能赐予你真心；可以给你带来相逢的幸福，却不能带来幸福的人生。良好的关系，至少有一半，需要依靠人当下和持续地修行才能圆满完成。

缘就一个字，修行却要历经三世三生。每一份情缘都来之不易，每一份诚意都弥足珍贵，要感恩那个为你追随的脚步，要善待一切为你停留的灵魂！常怀悲悯心，怜取眼前人。

虽随缘，亦惜缘。前世的定数早已无法更改，但在今生的轮回里，尚有许多因果未明。一切都不算太晚，从今天、从现在开始，认真修行。

孤闯奥运

铜仁市第六中学八年级 肖运山

我坐在窗台前，望着漫天繁星，一个关于担当的故事从记忆深处缓缓浮现。

不久前，我无意中看到一个词条：“一个人的奥运会”。在好奇心驱使下，我点了进去。那是1932年，洛杉矶夏季奥运会向当时的中国发出了邀请。其时华夏大地正深陷内战泥潭，政府无力顾及于此。最终，是张学良将军慷慨解囊，资助了刘长春8000银元作为参赛的路费。

7月8日，刘长春和教练宋君复从上海乘坐邮轮，远赴洛杉矶。码头上，两千多名民众自发前来为他们壮行。就这样，刘长春二人踏上了属于他们、也属于全体中国人的首次奥运征途。

经过21天漫长航行，刘长春一行于7月28日抵达洛杉矶。7月30日，第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正式开幕，但令人心酸的是：这开创历史的中国奥运首秀，代表团仅有区区6人，其中几人还是临时充数的，真正的运动员只有刘长春孤身一人。在接下来的比赛中，他在100米和200米项目中未能进入决赛，400米项目也因体力透支，最终放弃预赛。比赛结束，刘长春甚至因路费耗尽而无

法顺利回国，幸得当地华侨援助，才最终尴尬地踏上了归途。

刘长春单枪匹马闯荡奥运，他肩负的责任远不止于赛场夺奖，更是以自己的

存在向全世界证明：中华民族已不再是任人嘲讽的“东亚病夫”，中国人同样有资格与世界列强同台竞技！虽成绩不尽如人意，但他用行动向世界宣告：中国人永不屈服！

将目光投向今天，中国之强盛，已远超刘长春的想象。奥运夺冠对我们而言，似乎已成为一件常事，北京更是成功举办了两届无与伦比的奥运会。然而，这一切荣耀的基石，正是由刘长春这样筚路蓝缕的前辈所奠定。如今，历史的接力棒已传递到我们手中，中华盛世能否延续，中华民族的未来自向何方，其重任已承在我们这一代人的

肩上。所以，请让我和我的同龄朋友们谨记：吾辈当自强！只要我们这一代人时刻心怀祖国奋斗的渴望与担当，中华盛世必将薪火相传，永续辉煌！



夏天

◆梁祖江

一棵树

冒着寒风蜂拥而去
又立即停下
远远望去
就像那儿有件大事正突然发生

所有的枝条被砍掉
所有的叶片被枝条带走
留下独独的主干
现在这棵树
多像一个留守老人

正站在路边
等待儿孙归来

努力让一棵棵树不长出来

回家路上，妻子远眺对面的山
发现岩石上全都光秃秃的
没有一棵草木，便说
这些山，一点也没变化
还是几十年前的老样子
我却想到，这些石头并非一成不变
而是年复一年日复一日
时时刻刻阻止着一棵棵树长出来

过卡门

过卡门时
坐在一旁的保安
不论叔叔伯伯还是婆婆阿姨
都会叫上一声：
同志，早上好！
话音类似口头禅
每次听着，却都像
叫惯了乳名的父母
冲着我，突然喊出一声
书名

自然的樣子

路边有很多落叶
我把几片用手移到路上
想把它们摆成
自然落地的样子
但摆来摆去
都没摆成
它们自然落地的样子

像有大事发生

三轮车停了下来
川军们扛了扁担与绳子

它们之间，又像是
死亡的，用自己死劲的死
让活着的继续活
活着的，用自己拼命的活
让死去的继续死

月亮就在鸟身旁

夜里，我分明看见
月亮就挂在树梢上
我还能想到，一只鸟
就睡在树梢上的鸟窝里
我不知道的是
身旁的月亮
鸟看见没有
我只知道
在虫子眼里
我此刻正把月亮扛在肩上
我一直扛着月亮和太阳行走世间
但一直没人知道
我创造的这种奇观

一只小如微尘的虫子

一只小如微尘的虫子
梭行在一块光滑的石头上
对准它，我鼓起劲吹口气
试验了几次
它都纹丝不动
像是自己
真的没有吹灰之力
以为它已经死了
可过了一阵
它又开始梭行了
像是提醒我——
一个人是有多么的微小
若是微尘也有生命
你就撼不动



墙角的野花

墙角，废品
积污垢，装倒影
它太脏了

连太阳也不喜欢
从不久留，从来只是路过
只有野花，愿在此扎下根来
为人遮住眼里的丑
只看得到鲜花与绿叶
像人对付一只鸟
让它看到时尚漂亮的着装
看不见那心里的脏

魂归故里

当一个人在外地死了
人们把他的骨灰运回故土
说是魂归故里
而实际情况是
这个人一出门
就把魂丢在了老家
以魂不附体的方式生活
又以这种方式死亡
让他死后回到故土
就是让他找回自己的魂
实现一次复活
对此，乡亲们一直守口如瓶
死者一直守口如瓶
如果他死后真的再开一次口
整个故乡的秘密
就会被揭穿
乡亲们的一生
似乎就为守住这个秘密而活
死后也没人愿把它揭开
似乎一个人死后
还有保守这秘密的职责
似乎保守故乡的秘密
是任何一个人
一生也没法完成的事
是一件大过死亡的事
似乎在乡亲们的命运中
死亡只是一件小事
甚至只是一件闲事
复活才是一件大事一件正事
在此之后
他们便不再失魂
也不再死亡

故乡的熟人越来越少

每年，都有不少乡亲
把自己带走，把儿女带走

在他乡，久久安顿下来
只留下空空的巢，
装安静装想念装老人
就像是，眼前的故乡太小了
他们要去远方寻找新的邻居
而我，也身在异乡
不认识他们的新邻居
也不认识那些后来才出世的孩子
随着一个个老人的去世
故乡的熟人便越来越少
哦，差点忘了
我也是这陌生人中的一个
做了别人的邻居
有时，也有乡亲意外客死异乡
原本小小的故乡
便越来越小
而他们，往往都会魂归故里
似乎只为填补故乡
在他们走后留下的残缺

世界本身是平静的



种子发芽，破土而出
叶片由绿变黄
还有小鸟成形，破壳而出
这些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
但它们中
除了小鸟叽叽喳喳叫两声
仿佛报告自己的到来
一切似乎都很平常
就是这鸟的叫声
除了诗人
也没人在意它的喜与悲
正常人都以为那是正常的事
世界原本就是这样
本身是平静的
就像一个人死了
自己本身
不会悲伤不会落泪不会诅咒
而因了这人的死
却有人悲伤有人落泪有人诅咒